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240）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或专业组建 11 个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公开招考计划（不含专项）	是否接收调剂
0814	土木工程	全日制	65	36	29	否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全日制	96	29	67	否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7	2	5	否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非全日制	22	0	22	院内调剂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非全日制	2	0	2	院内调剂
125600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16	0	16	否

公开招考计划（不含专项）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29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72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40 名。

学院另有全日制专业学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名。

2. 调剂说明

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生源充足学科、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考生人数与拟录取学生人数综合比例约 1.5:1。

●第一批复试调剂说明

1、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业型硕士都需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请表》。

2、学院非全日制建筑与土木工程和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两个专业生源不足，服从调剂考生可参加院内生源不足的两个专业的调剂录取。

3、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若无合格生源，计划将移至非全日制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接收院内调剂生源。

4、参加学院学术型原报专业复试合格但落选，同时初试成绩达到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复试分数线考生，若服从调剂，可调剂录取为非全日制生源不足的专业。

5、参加全日制专业型专业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申报志愿和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拟录取为相同专业非全日制考生。

6、非全日制专业录取考生优先权依次为：原报考非全日制专业考生、全日制专业型考生、学术型专业考生。

●第三批复试调剂说明

学院工程管理（MEM）专业不接收调剂生。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学院第一批参加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第三批复试名单待公布国家线后公示。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如报考定向类别考生必须提供）。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级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学院 2019 年统招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以此通知为准，学院不再以电话等其它方式发复试通知。

●第一批复试专业包含：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非全日制）。复试报到时间安排如下：

参加第一批复试考生应于 3 月 15 日 8:30—9:30 在西十二楼 S201 参加学院招生工作宣讲会，介绍复试工作安排及相关政策，要求所有考生参加，统一发《复试志愿申请表》。

3 月 15 日 9:30—11:30 在西十二楼 S201、S202 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现金），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自带黑色中性笔。

●学院第三批复试专业：工程管理（MEM），复试报到时间安排如下：

参加第三批复试考生应于 3 月 29 日 14:30—16:00 在西六楼 309 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现金），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自带黑色中性笔。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第一批复试考生学院要求在 3 月 15 日 20:00 前完成。

●第三批复试考生学院要求在3月29日20:00前完成。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批复试考生请在3月17日8:00-12:00自行前往校医院。

●第三批复试考生请在3月31日8:00-12:00自行前往校医院。

所有考生需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华中大校医院体检费99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及代码（240）。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学院第一批复试内容安排如下：

①专业课笔试

3月15日14:30-16:30 地点:C12-N512、N511、N510、N509

复试笔试科目大纲见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

网址：<http://civil.hust.edu.cn/info/1113/7184.htm>

考生复试所选笔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重复。

类别	报考专业	复试笔试科目 100 分	备注
科学学位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道路与交通工程	科目一《混凝土结构》45分+《钢结构》25分+《土力学与基础工程》30分	三个科目考生三选一
		科目二《土木工程施工》60分+《运筹学》40分	
		科目三《城市道路与交通》100分	
专业学位	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非全日制）	科目一《混凝土结构》45分+《钢结构》25分+《土力学与基础工程》30分	两个科目考生二选一
		科目二《土木工程施工》60分+《运筹学》40分	
	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非全日制）	《城市道路与交通》100分	

②英语测试（与面试及实践环节交叉进行）

时间：3月16日8:30开始

地点：东九楼-D410、D411、D412、D413、D414

内容：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③面试及实践环节（与英语测试交叉进行）

时间：3月16日8:30开始

地点：东九楼-D401、D402、D403、D405、D406、D408

内容：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

●学院第三批复试内容安排如下：

①专业课笔试

复试笔试科目《管理学原理》，总分100分，科目大纲见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通知。网址：<http://civil.hust.edu.cn/info/1113/7184.htm>

时间：3月30日8:15-10:15

地点：东十二楼101

②英语测试、面试及实践环节

时间：3月30日10:30开始

地点：东十二楼101

面试及实践环节：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

英语测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第一批复试考生总成绩3月18日15:00，按学科、专业对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

●第三批复试考生总成绩4月1日15:00，按专业对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实名制申诉。

拟录取原则：

①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②根据各学科专业统考计划招生数、学习方式、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及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① 复试不合格；

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③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西六楼三楼信息栏

公示网址：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 <http://civil.hust.edu.cn/>

申诉电话：13871323539 邮箱：hustgaofei@hust.edu.cn

联系人：高飞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八、其他活动安排

复试结果公示后，拟录取考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本细则解释权在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本细则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9年3月7日